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29號

第630號

第631號

原告 吳秉宸

魏伊嫻

黃瑞櫟

被告 周珮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吳秉宸、魏伊嫻、黃瑞櫟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提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周珮翎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3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應予駁回。又原告3人之訴既經駁回，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胡原碩

法官 許柏彥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許雅玲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附件：原告3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3份